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552,058.08 元（含税），占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	6011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锋	朵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 层
电话	010-66555171	010-66555171
传真	010-66555848	010-66555848
电子信箱	dshms@dxzq.net.cn	dshms@dxzq.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597,745,525.61	99,279,543,631.8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40,104,566.04	27,068,483,128.98	1.7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8,366,299.97	1,818,399,086.56	1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93,269.40	349,902,970.48	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357,644.10	392,467,823.65	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637,665.88	1,736,042,413.38	-64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33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	0.108	6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	0.108	64.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0	1,454,600,484	-	无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159,120,561	-	无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19,989,367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49,532,572	-	无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8,052,80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3,658,12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8,906,446	-	无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8,594,222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72	23,359,826	-	无	-
林晓敏	境内自然人	0.67	21,591,824	-	质押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				

	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注 2：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3：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东兴 G1	188347	2021-07-07	2024-07-07	16.60	3.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东兴 G2	188348	2021-07-07	2026-07-07	8.20	3.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东兴 G4	188506	2021-08-10	2024-08-10	9.00	3.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东兴 G1	185683	2022-04-19	2025-04-19	20.00	3.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东兴 G2	185857	2022-06-07	2025-06-07	16.00	2.9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2 东兴 G5	137930	2022-10-24	2025-10-24	8.50	2.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 东兴 G6	138563	2022-11-08	2025-11-08	13.00	2.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23 东兴 G1	115601	2023-07-10	2026-07-10	14.00	2.89

债券（第一期）						
---------	--	--	--	--	--	--

期后事项：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到期并足额按时兑付。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到期并足额按时兑付。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9	1.03	34.61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1.39	1.03	34.61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8.12	68.53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357,644.10	392,467,823.65	46.60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74	0.0230	19.27	-
利息保障倍数	2.07	1.62	27.7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80	3.87	-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9	1.85	23.93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主要业务等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指出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

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